

股票代碼:623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建國北路二段 120 號 16 樓
電話:02-6608-3688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七)關係人交易		27	
(八)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四)部門資訊		3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志高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微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組合以軟、韌體授權、銷售原始程式及提供軟、韌體技術服務為主，銷貨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銷售合約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檢查合約中重大條款，核對內、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檢查合約負債餘額，測試攤銷期間係屬適當，並核對轉列銷貨收入之金額計算。
-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其他事項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代碼	資產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六(十五))	\$ 1,076,805	65	\$ 1,157,491	6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六(十五))	50,099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六(十二)及六(十五)及七)	215,874	13	215,452	13
1410	預付款項	19,758	1	18,4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十五)及八)	102,946	6	73,686	4
	流動資產合計	1,465,482	88	1,465,124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四)及六(十四)及七)	90,202	5	84,97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五))	41,554	3	69,77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六))	34,448	2	37,2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6,372	1	17,1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六(十五)及八)	14,170	1	13,30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746	12	222,371	13
	資產總計	\$ 1,662,228	100	\$ 1,687,4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 112,236	7	\$ 117,78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二)、六(八)、六(十三)、六(十五)及七)	322,503	19	302,660	18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七)、六(十四)及六(十五))	28,535	2	46,67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4	-	775	-
	流動負債合計	464,228	28	467,888	2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2,768	-	6,321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八))	2,025	-	2,0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13,305	1	13,172	1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六(十四)及六(十五))	13,971	1	24,91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69	2	46,446	2
	負債總計	496,297	30	514,334	30
	股本(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522	27	456,522	27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8,769	3	48,769	3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281	-	281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8,427	1	18,427	1
		67,477	4	67,477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786	15	224,13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7	1	10,537	1
3351	累積盈虧	364,995	22	391,539	23
		633,318	38	626,208	37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8,614	1	22,954	2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65,931	70	1,173,161	67
	權益總計	1,165,931	70	1,173,161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2,228	100	\$ 1,687,49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彥棋



會計主管：徐心吾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 1,689,513	100	\$ 1,614,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440,703	26	368,144	23
	營業毛利	1,248,810	74	1,246,444	77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0,978	9	132,533	8
6200	管理費用	219,630	13	216,34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4,919	29	514,422	32
		855,527	51	863,302	54
	營業淨利	393,283	23	383,14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24,753	2	23,0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25)	(1)	20,531	1
7050	財務成本	(1,377)	-	(2,0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51	1	41,609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04,734	24	424,751	2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九))	100,885	6	88,212	5
	本期淨利	303,849	18	336,539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40)	(1)	22,8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40)	(1)	22,85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340)	(1)	22,8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509	17	359,396	22
	本期淨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3,849	18	336,539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303,849	18	336,539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9,509	17	359,396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509	17	359,396	2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66		7.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61		7.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彥棋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服聯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380,435	67,477	205,644	23,865	231,356	460,865	908,874
	-	-	-	-	336,539	336,539	336,539
	-	-	-	-	-	-	22,857
	-	-	-	-	336,539	336,539	22,857
	-	-	18,488	-	(18,488)	-	-
	-	-	-	-	(95,109)	(95,109)	(95,109)
	76,087	-	-	-	(76,087)	(76,087)	-
	-	-	-	(13,328)	13,328	-	-
	456,522	67,477	224,132	10,537	391,539	626,208	1,173,161
	-	-	-	-	303,849	303,849	303,849
	-	-	-	-	-	-	(14,340)
	-	-	-	-	303,849	303,849	(14,340)
	-	-	33,654	-	(33,654)	-	-
	-	-	-	-	(296,739)	(296,739)	(296,739)
	456,522	67,477	257,786	10,537	364,995	633,318	1,165,93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彥棋

會計主管：徐心吾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404,734	\$ 424,7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803	63,731
攤銷費用	8,246	8,774
利息費用	1,377	2,020
利息收入	(24,753)	(23,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2)	-
租賃修改損益	-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633	51,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22)	(32,569)
預付款項	(2,538)	109
其他流動資產	485	(147)
合約負債	(9,100)	51,299
其他應付款	19,843	50,8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9	686
員工福利負債	(13)	(12)
調整項目合計	58,067	121,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2,801	546,465
收取之利息	25,544	23,071
支付之所得稅	(127,345)	(97,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000	472,1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	-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15)	(73,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存出保證金	(861)	(142)
預付款項	(507)	985
其他資產	(2,647)	-
取得無形資產	(4,436)	(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073)	(73,341)
租賃本金償還	(49,245)	(48,870)
發放現金股利	(296,739)	(95,109)
支付之利息	(1,377)	(2,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361)	(145,9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52)	22,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686)	275,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7,491	882,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6,805	\$ 1,157,491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租賃修改損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員工福利負債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預付款項

其他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彥棋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0號16樓。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正式營業，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軟體、韌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業務，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12千元。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0%	100%	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九十六年正式營業，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元。
本公司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0%	100%	成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500千元。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限制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

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權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

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改良物及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22年 |
| (2) 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3) 租賃改良物 | 1~3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處分及報廢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依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權 10年
- (2)專利權 7~15年

(3)電腦軟體成本 1.5~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收入

(1)授權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

授權他公司使用合併公司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依合約計收收入，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實際購買軟體之數量或合約約定所需提供之勞務皆已完成而認列收入，或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所授權期間分期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另提供軟體代工及其他技術服務予客戶，依合約約定所需提供之勞務已完成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配合於當期認列。

除上述會計政策外，下列項目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軟體之安裝服務。大部分為不包含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方執行之簡易安裝，因此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

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試用稅率予以衡量。

子公司Clean Slate Ltd.設籍於英屬維京島，依該因法令規定其所得免稅。

孫公司Insyde Software Inc.設籍於美國，其所得稅依美國當地政府規定所得稅率估列。

子公司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設籍於中國大陸，其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估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公司所得稅之合計數。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認股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	398	392
活期存款	75,703	62,978
外幣存款	495,695	437,084
約當現金	505,009	657,037
合計	1,076,805	1,157,491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期間為三個月至一年之存款，係作為短期資金之運用，若有資金需求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0,09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1	-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賣回匯率作為評價基礎，其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合併綜合損益表，賣回匯率係交易對手銀行公告之匯率。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險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仍不適用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從事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非持有供交易-不符合避險會計		114.12.31	113.12.31
美金遠期外匯合約			
尚未沖銷契	美金(仟元)	865	-
約總金額	新台幣(仟元)	27,066	-
契約到期日		115.01.23	-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產生	216,452	216,030
減：備抵損失	(578)	(578)
淨額	215,874	215,45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原始 成本	114.01.01	13,423	47,944	78,825	55,998	196,190
	本期取得	-	-	21,461	154	21,615
	本期轉入	-	-	86	-	86
	本期處分	-	-	(1,758)	-	(1,758)
	匯差	-	-	(144)	(72)	(216)
	114.12.31	13,423	47,944	98,470	56,080	215,917
	113.01.01	-	-	69,631	55,272	124,903
	本期取得	13,423	47,944	11,421	593	73,381
	本期轉入	-	-	1,840	-	1,840
	本期處分	-	-	(4,470)	-	(4,470)
	匯差	-	-	403	133	536
113.12.31	13,423	47,944	78,825	55,998	196,190	
累計 折舊	114.01.01	-	703	55,616	54,901	111,220
	本期折舊	-	2,085	13,326	957	16,368
	本期處分	-	-	(1,706)	-	(1,706)
	匯差	-	-	(118)	(49)	(167)
	114.12.31	-	2,788	67,118	55,809	125,715
	113.01.01	-	-	46,576	53,593	100,169
	本期折舊	-	703	13,160	1,232	15,095
	本期處分	-	-	(4,407)	-	(4,407)
	匯差	-	-	287	76	363
	113.12.31	-	703	55,616	54,901	111,220
帳面 價值	114.12.31	13,423	45,156	31,352	271	90,202
	113.12.31	13,423	47,241	23,209	1,097	84,970

合併公司為永續經營之考量，購買台中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使用，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購買不動產合約，合約總金額共計63,000千元，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取得所有權狀。

(五)使用權資產

	114.01.01	增加	減少	匯差	114.12.31
成本	145,120	20,857	9,773	(1,453)	154,751
累計折舊	75,341	48,435	9,773	(806)	113,197
帳面價值	69,779	(27,578)	-	(647)	41,554
	113.01.01	增加	減少	匯差	113.12.31
成本	150,840	14,251	21,646	1,675	145,120
累計折舊	46,996	48,636	21,265	974	75,341
帳面價值	103,844	(34,385)	381	701	69,779

(六)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內部產生	電腦軟體成本 －外購	合計
原始 成本	114.01.01	281	366,620	74,479	57,711	499,091
	本期取得	19	516	-	3,901	4,436
	本期轉入	-	1,140	-	-	1,140
	本期處分	-	-	-	(1,693)	(1,693)
	匯差	-	(2,040)	-	(232)	(2,272)
	114.12.31	300	366,236	74,479	59,687	500,702
	113.01.01	281	359,885	74,479	56,800	491,445
	本期取得	-	313	-	490	803
	本期轉入	-	3,324	-	-	3,324
	匯差	-	3,098	-	421	3,519
113.12.31	281	366,620	74,479	57,711	499,091	
累計 攤銷	114.01.01	270	332,824	74,479	54,317	461,890
	本期攤銷	5	4,149	-	4,092	8,246
	本期處分	-	-	-	(1,693)	(1,693)
	匯差	-	(2,040)	-	(149)	(2,189)
	114.12.31	275	334,933	74,479	56,567	466,254
	113.01.01	251	325,550	74,479	49,508	449,788
	本期攤銷	19	4,176	-	4,579	8,774
	本期轉出	-	-	-	-	-
	匯差	-	3,098	-	230	3,328
	113.12.31	270	332,824	74,479	54,317	461,890
帳面 價值	114.12.31	25	31,303	-	3,120	34,448
	113.12.31	11	33,797	-	3,393	37,201

	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營業費用	8,246	8,774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	營業費用	494,919	514,422

(七)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流動	28,535	46,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971	24,915
合計	42,506	71,585

		114年度	113年度
綜合損益表	利息費用	1,377	2,020
現金流量表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50,622	50,89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提撥退休金費用，並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退休金提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1,776	1,549
管理費用	4,348	4,348
研究發展費用	34,318	32,063
合計	40,442	37,960

2.合併公司短期員工福利負債-應付員工福利及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員工酬勞	51,180	56,575
應付帶薪假	12,694	12,694
合計	63,874	69,269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97,634	82,1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78	1,037
當期所得稅費用小計	100,012	83,2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73	4,9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小計	873	4,979
合 計	100,885	88,21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404,734	424,75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0,947	84,95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682	4,084
海外所得稅就源扣繳數	746	873
前期(高)低估	6,619	1,037
未分配盈餘加徵數	307	-
其他	(2,416)	(2,732)
合 計	100,885	88,21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備抵 呆帳	採用權益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合計
114年度	期初餘額	82	2	17,028	17,112
	貸(借)記損益表	269	-	(1,009)	(740)
	期末餘額	351	2	16,019	16,372
113年度	期初餘額	909	2	20,931	21,842
	貸(借)記損益表	(827)	-	(3,903)	(4,730)
	期末餘額	82	2	17,028	17,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採用權益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合計
114年度	期初餘額	249	12,923	13,172
	貸(借)記損益表	133	-	133
	期末餘額	382	12,923	13,305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2,923	12,923
	貸(借)記損益表	249	-	249
	期末餘額	249	12,923	13,172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限
112年度	69,161	117年度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 差異彙總金額	114.12.31	113.12.31
	61,508	47,042
因本公司可控制與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所得稅率

- (1)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皆為20%。
- (2)美國孫公司適用之聯邦稅率為21%；州稅稅率依各州稅制規定計算。
- (3)中國大陸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114.12.31	113.12.31
額定股本總額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總數(千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45,652	45,652

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76,087千元，發行普通股，共計7,609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45,652千股。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48,769	48,769
長期投資	281	281
其他	18,427	18,427
合計	67,477	67,4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盈餘分配案	113年度	112年度
	股東會已決議	114.05.23	113.05.21
每股配發金額	現金(元/股)	6.5	2.5
	股票(元/股)	-	2.0
	每股配發金額	6.5	4.5
分派予	現金股利(千元)	296,739	95,109

普通股 業主	股票股利(千元)	-	76,087
	總配發金額	296,739	171,196

(十一)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303,849	336,5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652	45,652
基本每股盈餘	6.66	7.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影響數後)	303,849	336,5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652	45,6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影響	285	3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影響數後)	45,937	45,968
稀釋每股盈餘	6.61	7.32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地區別資訊及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及(四)。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即114.01.01)	113.01.01
應收帳款	216,452	216,030	183,461
減：備抵損失	(578)	(578)	(578)
合計	215,874	215,452	182,883

合約負債—流動	112,236	117,783	65,886
合約負債—非流動	2,768	6,321	6,919
合約負債—授權服務	115,004	124,104	72,805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於各該年度轉列收入金額	113,940	55,71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及10%至15%為員工酬勞。

並於前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的2%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1,180	56,575
董事酬勞	10,236	11,315
合計	61,416	67,890

以上數據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4,753	23,09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357)	15,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	(63)
其他	2,484	4,672
合計	(11,925)	20,531

3.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377	2,020

(十五)金融工具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

3.市場風險(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市場風險中之匯率變動風險，使用某些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

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54	31.38	117,785	4,045	32.74	132,440
	日幣	13,315	0.1988	2,647	13,466	0.2082	2,804
	人民幣	1,665	4.476	7,453	1,650	4.455	7,3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	31.38	408	24	32.74	775
	人民幣	1,021	4.476	4,569	1,382	4.455	6,157
金融資產與負債 - 貨幣性項目淨額			122,908		135,664		

合併公司功能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14,357)	15,922

合併公司銷售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交易為目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升貶值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年底外幣金融資產、負債貨幣性項目 匯率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升值1%	貶值1%	
稅後淨利影響數	114年度	(983)	983
	113年度	(1,085)	1,085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財務信用風險)。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為將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時反映於財務報告，特別訂定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方法。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應收帳款餘額及客戶個數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餘額比例	58%	61%
	餘額比例之客戶個數	11	9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190,063	-	154,974	-
逾期1~90天	21,689	-	60,062	-
逾期91天以上	4,700	(578)	994	(578)
合計	216,452	(578)	216,030	(57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及期末餘額均同	578	578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之可能發生數。

(2)財務信用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且針對每一銀行之存款部位餘額作分散控管，截至目前合併公司無重大之財務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預計應付款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4.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322,503	322,503	214,042	108,461	-	-
租賃負債	42,506	43,521	25,149	3,988	7,100	7,284
合計	365,009	366,024	239,191	112,449	7,100	7,284

113.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302,660	302,660	204,591	98,069	-	-
租賃負債	71,585	72,977	24,675	23,114	23,508	1,680
合計	374,245	375,637	229,266	121,183	23,508	1,68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各付款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以目前之營運狀況，現金及約當現金均足已支應本公司之金融負債。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除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14.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80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99	50,099	-	-	50,099
應收帳款淨額	215,87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5,980	-	-	-	-
存出保證金	14,170	-	-	-	-
合計	1,362,928	-	-	-	-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322,503	-	-	-	-
租賃負債	42,506	-	-	-	-
合計	365,009	-	-	-	-
113.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7,49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15,452	-	-	-	-
其他流動資產	5,980	-	-	-	-
存出保證金	13,309	-	-	-	-
合計	1,392,232	-	-	-	-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302,660	-	-	-	-
租賃負債	71,585	-	-	-	-
合計	374,245	-	-	-	-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

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該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價格訂定係來自於合約交易或其他例行性營運活動，價格由交易雙方約定，公允價值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十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係屬人力智慧財高度密集產業，帳列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和無形資產外，無有形之土地及存貨等可便於融資之資產，故合併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資本權益比例維持於60%~70%左右。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需求。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倍微之曾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銷售代理、管理服務及銷售測試設備等事宜，各項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聯企業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服務	3,125	1,629	712	707
佣金支出	37,762	37,582	14,389	12,111
採購測試設備	31	419	-	-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支出	78	214	21	35
合計	40,996	39,844	15,122	12,853

合併公司與該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依約定付款期間及條件規定辦理。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2,836	115,673
退職後福利	791	684
離職福利	1,265	-
合計	114,892	116,357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資產負債表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990	2,990
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關稅署進口貨物定存設質	2,990	2,990
合計			5,980	5,9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重大合約

本公司因業務發展與團隊擴編，現可租賃之辦公空間已無法支應需求，本著深耕市場的決心與永續經營之承諾，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預售不動產交易案，並於一月十三日完成簽約，合約總價款608,880千元。付款日及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付款日	已支付金額	尚未支付金額
115.1.15	170,350	438,530
115.2.25	12,320	426,210

餘款將向銀行以不動產抵押貸款支應，詳盡貸款細節尚在進行中。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推銷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研發費用者	合計	屬於推銷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研發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293	115,476	726,342	916,111	66,163	117,523	688,717	872,403
勞健保費用	4,911	13,051	60,269	78,231	3,937	11,680	54,530	70,147
退休金費用	1,776	4,348	34,318	40,442	1,549	4,348	32,063	37,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7	2,839	18,273	21,719	729	2,732	17,581	21,042
折舊費用	2,897	13,976	47,930	64,803	2,913	12,160	48,658	63,731
攤銷費用	40	4,019	4,187	8,246	32	4,328	4,414	8,774

(註1)研發費用中若有屬專案發生者，依所投入小時數轉列營業成本。

	合併員工人數	董事人數(未兼任員工)	合併總員工人數合計
114.12.31	678	7	685
113.12.31	683	6	68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4,357.60	50,099	-	50,099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7,515	11.06%	依照合約條件收款	-	依照合約條件收款	6,741	5.90%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14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銷貨收入	147,515	按合約條件收款	9%
0			1	勞務費用	1,937		-
0			1	應收帳款	6,741		-
0			1	其他應收款	9,367		-
0			1	其他應付款	408		-
0		系微軟件科技	1	銷貨收入	208		-
0		(上海)有限公司	1	佣金費用	28,182		2%

0			1	其他應付款	4,569		-
1	Insyde	系微軟件科技	3	佣金費用	468		-
1	Software Inc. (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114.12.31)	去年年底(113.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BVI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	USD2,512	USD2,512	2,512,000	100.00%	449,422	72,326	72,3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D5,500	USD5,500	-	100.00%	72,407	5,046	5,046	"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D 435	USD 435	1	100.00%	448,466	72,290	72,290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69,045	(-)	169,045	-	-	169,045	5,046	100%	5,046	72,407	-

註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9,045 (USD5,500)	USD5,500	699,559 (註一)

註一：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來往情形」

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為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國內	美國	大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4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85,973	409,287	94,253	-	-	1,689,513
母子公司間交易	147,723	1,937	28,650	-	(178,310)	-
來自外部利息收入	9,748	14,906	63	36	-	24,753
收入總計	1,343,444	426,130	122,966	36	(178,310)	1,714,266
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	303,849	72,290	5,046	72,326	(149,662)	303,849
113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4,078	373,101	117,409	-	-	1,614,588
母子公司間交易	155,774	2,446	24,737	-	(182,957)	-
來自外部利息收入	7,753	15,029	280	36	-	23,098
收入總計	1,287,605	390,576	142,426	36	(182,957)	1,637,686
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	336,539	60,515	19,513	60,551	(140,579)	336,539
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						
114.12.31	1,567,921	528,342	449,422	107,962	(991,419)	1,662,228
113.12.31	1,605,594	463,881	96,093	391,953	(870,025)	1,687,495

(三) 地區別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銷貨資訊之分類係依據各地業務人員之銷售金額為依據表達。

地區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853,271	51	791,230	49
美國	410,510	24	420,526	26
大陸	391,922	23	370,401	23
其他	33,810	2	32,431	2
合計	1,689,513	100	1,614,588	100

(四)產品別銷售資訊

產品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 (InsydeH2O®..)	1,425,894	85	1,392,726	86
基板管理控制系統 (Supervyse® OPF.)	263,619	15	221,862	14
合計	1,689,513	100	1,614,588	100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及一〇一三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客戶庚	336,166	20	300,133	19
客戶丙	146,905	9	166,482	10
合計	483,071	29	466,615	2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16 號

會員姓名： (1) 吳政諤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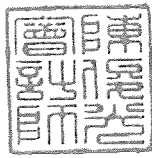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62769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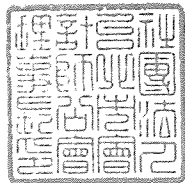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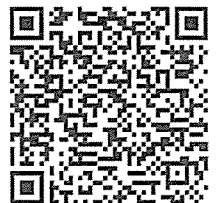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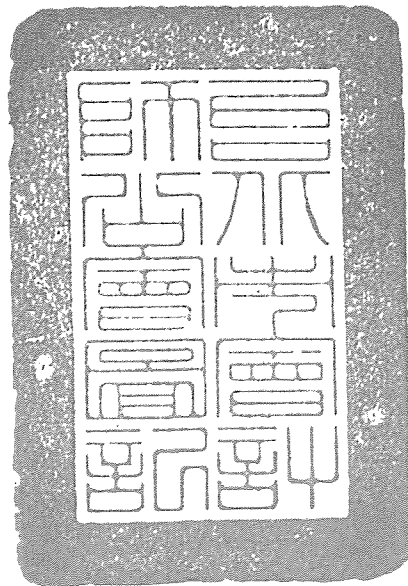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政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俊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